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0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霜（保濕精華霜）、○○眼霜、○○精華液」等化粧品廣告，其廣告內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霜（保濕精華霜）.....本產品特性主要含有高級羊毛脂.....有保溼、防寒、潤膚之特殊功效，是對護膚功效極重要的成份.... ..○○眼霜.....萃取多種來自澳洲的天然生物活性分子精華.....使眼部周圍皮膚得以獲得保濕，潤膚，淡化斑點，除皺之功效..... ○○精華液..... ○○精華液取材於澳洲的天然原料，萃取多種生物活性分子精華.....進而達成保濕，消斑，除皺及美白之目的.....」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3 日查獲，並經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7 日傳真陳述說明資料後，審認系爭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就上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（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 號、第 xxxxxxxx 號、第 xxxxxxxx 號）內容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0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

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」

行為時（95 年 2 月 3 日修正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.....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對象	備註
次						
12	化粧品廣告	第 24 條、第 30 條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第 1 次違規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新臺幣 5,000 元.....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非訴願人所刊登，該網址為澳洲網站，其內容及版權為○○ Ltd 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主體，顯然有誤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○○ Ltd 之經銷商，即謂為最大獲益人，對訴願人科處罰鍰；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處罰對象為行為人非經銷商，原處分有違法律保留之原則。訴願人對該網站內容並無刊登或修改之權利，且該網站係架設於澳洲，本國法律對於澳洲公司所刊登於澳洲之網站廣告也無管轄權，原處分顯然於法無據。

三、卷查本件系爭化粧品廣告於事實欄所敘網站刊登，而其內容與原處分

機關就系爭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之事實，有 95 年 6 月 13 日
列印之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 號、第 XXXXXX
XX 號、第 XXXXXXXX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及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
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之內容及版權為 ○○ Ltd 所有，原處分機關
以訴願人為處罰主體，顯然有誤；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處罰對
象為行為人非經銷商，原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；且該網站係架設於
澳洲，本國法律對於澳洲公司所登刊於澳洲之網站廣告也無管轄權等
節。按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
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
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是未經
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登載或宣播化粧品廣告者，即應受罰。經查系爭
廣告係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3 日查獲，而該網站既可為不特定人在
本國境內任意擷取瀏覽，則訴願人主張無本國法律之適用乙節，自難
採憑。又系爭廣告內容並載有「……台灣代理商：○○有限公司..
.... 服務專線：xxxxxx 傳真：xxxxxx E-mail：xxxxxx xxxxxx.....」
此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；則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違規行為
人，尚非無據；而於訴願人未提具其他具體反證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
利之認定。另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
容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
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
停止刊登，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且本案尚非對系爭網站所有人加
以論處，是訴願人主張本案無管轄權乙節，應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
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：「但裁處前之法律或
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規定之
法理，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
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